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财办〔2022〕28号 签发人：潘顺恩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号提案的

答 复

张巧梅委员：

您在市人大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大建设美丽乡村资金投入的建议收悉，局领导高度重视，随召集市财税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科进行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设美丽乡村，资金投入是保障，市财政按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原则，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2021年市财政共安排美丽乡村项目资金4121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竣工4个，中心村项目竣工2个，受益人口达到2.14万人，有效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农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二、加大对涉农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在项目资金安排

上多向一些落后偏远的村庄，环境脏乱差比较突出，人居环境急需改善的村庄倾斜。

三、撬动群众、村集体、社会和金融资本等共同投入到美丽乡村建设。

感谢长期以来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2022年6月1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财税服务中心 6666781 联系人：徐凯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